

中共衡阳县纪委监委文件

蒸纪通〔2024〕4号



关于1起防汛抗灾工作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的 通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，根据省、市、县防汛抗灾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要求，把防汛抗灾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任务。近日，杉桥镇党委主动出击，安排镇纪委从快从严查处1起在防汛抗灾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漠视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。为进一步强化狠抓落实的执行力，全力以赴打好防汛抗灾这场硬仗，教育全县广大党员干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杉桥镇和睦村党支部书记李小保擅离职守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漠视群众利益问题。2024年6月24日16时，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全市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明确要求要

提前安全转移危险区群众，严格按照转移避险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抓牢“五个关键环节”，应转尽转，应转早转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杉桥镇党委政府立即发出通知，要求全体镇村干部务必食宿在镇村，坚守岗位，确保随时处理突发事件。同时，将《关于落实“应转尽转”要求切实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转发在杉桥工作交流微信群，并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进行妥善转移安置，其中和睦村有3户群众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立即转移安置。17时36分，李小保在该群回复“收到”，但其并未按要求落实，而是未经批准离开岗位到衡阳市区办私事。21时许，镇党委政府4次通过电话跟踪核实和睦村转移情况，李小保均未接听。21时25分，李小保接通电话并谎称正在安排转移安置工作。直至22时20分许，李小保才从衡阳市区回到和睦村，在镇党委政府督促和帮助下才合力将存在安全隐患的3户群众妥善转移。6月25日，杉桥镇纪委对李小保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立案审查。6月26日，杉桥镇党委给予李小保党内警告处分，并在全镇通报。

全县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全面落实防汛抗灾主体责任，树立“防大汛、抗大灾”思想，树牢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、风险隐患巡查、重点部位盯防、物资保障储备以及“四个一律”转移避险措施，进一步强化指挥调度，加强督促检查，扎实做

好灾后救援、宣传引导等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责任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加大明察暗访、通报曝光力度，强化问责处理，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讲政治、扛责任、抓落实，推动防汛抢险抗灾工作科学、高效、顺畅开展。对落实防汛抗灾工作责任制不到位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行为，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。

中共衡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